

嘉義市 114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 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貳、辦理單位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參、辦理評鑑督考目的

- 一、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肆、評鑑督考資料起訖時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如該項指標其基準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伍、辦理評鑑督考方式

- 一、本中心自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以下稱受評機構)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程序公告日起 3 個月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督考。
- 一、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督考當月之 1 個月前，將實地評鑑督考之日期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督考日期。
- 二、實地評鑑督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 3 小時為原則：
 - (一) 評鑑督考委員會前會議。
 - (二) 受評單位主管人員親自簡報 10 分鐘，簡報內容包括本次評鑑督考指標相關內容。
 - (三) 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 (四) 委員撰寫意見。
 - (五) 綜合座談。

陸、評鑑督考對象

-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應至少每 2 年接受評鑑 1 次；當年不評鑑者辦理督導考核。
- 二、新特約者自特約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柒、辦理評鑑督考委員

- 一、評鑑督考委員之遴聘原則，遴聘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實務專家、主管機關代表、經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儲備評鑑督考委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推薦績優/免評單位之實務專家，於每年度辦理評鑑督考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中心選定後，遴聘為評鑑督考委員，委員需參加培訓-評鑑督考委員共識會後始能進

行年度實地評鑑督考作業。任期最長為1年，至當年度底12月31日自然解聘。

二、評鑑督考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督考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捌、辦理評鑑督考項目(以本中心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玖、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暨督導考核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二、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督考初步結果及建議事項後，通知受評機構。

三、受評機構對評鑑督考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主辦機關依申復案件召開申復會議，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督考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督考初步結果。

四、評鑑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受評單位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至多2年，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督考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評鑑督考結果合格分數為70分以上、不合格為未滿70分，並自評鑑督考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函報本中心改善計畫，本中心將進行評鑑督考結果不合格機構改善情形複查，複查成績仍為不合格者，本中心可終止該受評單位之特約。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於評鑑督考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督考處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接受評鑑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原評鑑督考處分。

二、實地評鑑督考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督考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督考方式完成評鑑督考作業。前述實地評鑑督考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三、請勿以任何方式探詢評鑑督考委員名單，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